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6〕9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晟博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西晟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9-450902-04-01-794974）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东片区二期地块一 3#标准厂房内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0° 11' 32.721"，北纬 22° 35' 27.331"）。

（一）建设内容、规模及产品：项目租用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，厂房建筑面积 1270 平方米，主要在车间内布置铸件加工区、办公区、原料储存区、切削液及导轨油存放区、成品存放区等，配套水、电、环保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年机加工铸件 1200 吨（其中汽车空气悬臂 II 231 吨、

汽车离合器 340 吨、汽车支架 528 吨、其他铸件 101 吨)。

(二) 主要原辅材料: 钢铁件、导轨油、机油、清洗剂、切削液、水、电等。

(三) 主要生产设备: 各型号加工中心、数控车床、摇臂钻、空压机、叉车、超声波清洗机等。

(四) 主要工艺流程: 铸造件→钻孔→切削→打磨→检查尺寸→超声波清洗→成品入库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24年本)》，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，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工艺、设备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；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(玉林)内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，符合《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(玉林)总体规划(2018-2035)》和规划环评、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

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0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.25%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

用”，并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废水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；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，定期更换（更换出来的废清洗槽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）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4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（两者从严）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园区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规模300吨/天）、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规模5000吨/天）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四) 废气。项目打磨工序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；钻孔粉尘经数控车床、加工中心等设备四周设置的围挡阻隔，在车间内自由沉降并及时清扫；通过以上措施，确保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噪声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、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六) 固废。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、未沾染废切削液/废矿

物油的金属碎屑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（废铸件）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；废切削液、沾染废切削液/废矿物油的金属碎屑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棉纱及纱布、废清洗槽液、废导轨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七）风险防范。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调试生产前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；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（调查）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（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）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

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4日印发

